元智大學終生名譽教授推薦提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推薦單位 |  學院 系（或同級單位） |
| 申請日 | 年 月 日 | 起聘日 | 年 月 日 |
| 被提名人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到校日期 |  | 本校專任年資 | 級別：□教授　□其他，請說明　　　　　　自　 年 月 日至 　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 |
| 具備條件 | 依終生名譽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：□ 一、教學服務成績卓著，或曾兼任行政職務，對於校務之規劃、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，並曾在本校任職專任正教授十年以上者。□ 二、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享有國際聲譽，並曾在本校專任教職十年以上者。□ 三、曾任本校講座教授。□ 四、學術或專業領域獲有崇高聲譽或成就，對本校研究團隊有具體貢獻者，並曾在本校任職專任正教授十年以上者或曾任本校特聘教授。 |
| 具體成就事實 |  |
| 本系(或同級單位)已聘任終生名譽教授人數共 人系(或同級)教師評審委員會：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 投票結果：□通過 □未通過 | 系(或同級)主管簽章 |  |
| 本學院已聘任終生名譽教授人數共 人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：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投票結果：□通過 □未通過 | 院長簽章 |  |
|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：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 投票結果：□ 通過 □未通過 |
| 人事室會核 |  | 校教評會主席 |  | 校長 |  |
| 備註：1. 依本校終生名譽教授(Emeritus Professor)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終生名譽教授由原聘任單位向院長及校長推薦，經核定同意後，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同意後聘任之。
2. 依本校終生名譽教授(Emeritus Professor)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終生名譽教授為無給職，亦無授課義務；相關院系所得邀請擔任授課，其待遇比照兼任教授之鐘點費標準支薪。
 |